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12/29~2019/01/04）

国家级

1、[第 12 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修订解析](#)（中国知识产权网）

摘要：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体系，又称洛迦诺分类体系，是基于 1968 年生效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外观设计文献提供的一种共同的分类体系，也是当前外观设计领域唯一通行的国际性分类体系。第 12 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公布，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使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分类审查中同步使用。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体系，又称洛迦诺分类体系，是基于 1968 年生效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下称《洛迦诺协定》），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外观设计文献提供的一种共同的分类体系，也是当前外观设计领域唯一通行的国际性分类体系。第 12 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下称《洛迦诺分类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公布，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使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分类审查中同步使用。

此次《洛迦诺分类表》的修订由《洛迦诺协定》联盟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通过，涉及修订的产品项约占分类表产品项总量的 8.6%，其修订数量之大、范围之广、程度之深，前所未有，将对后续外观设计领域的分类实践及应用产生显著影响。

修订项数多

从修订的数量看，共有中国、法国、德国、西班牙、瑞典、日本、挪威、韩国、俄罗斯联邦、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 11 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 491 项修订提案获得通过，相较以往第 10 版的 152 项和第 11 版的 195 项，有显著增长。修订的内容主要涉及大类标题、小类标题、注释、



产品项 4 方面。其中，涉及产品项的修订为 443 处，占《洛迦诺分类表》产品项总量的 8.6%。导致产品项进行大规模修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 3 方面：

第一，基于不同语言版本的差异，对英、法文措辞进行修正。依据《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分类表》自建立之初就应用英语及法语两种语言制定。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语言表述的差异，个别同一产品序号下的产品在两个语言版本间产生实际指代不同。本次修订系统梳理了该类问题，在产品项名称上做了措辞的修正，从而保障不同语言版本《洛迦诺分类表》的一致。

第二，适应时代的发展，进行产品项的增加或删除。《洛迦诺分类表》的修订与时代发展相契合，一方面删除了 5 项逐渐被时代淘汰、在社会上不再广泛流通的产品；另一方面，增加了 91 项新产品，例如虚拟现实眼镜、扫地机器人、鼠标扫描仪、虚拟键盘投影设备等，体现新技术发展对外观设计专利权利保护的需求。

第三，由于类别调整，导致产品项转移。由于《洛迦诺分类表》小类结构发生调整，共引发 151 项的相关产品项在表中的位置发生改变，这也是此次修订数量较大的因素之一。

修订范围广

从类别领域看，此次修订涵盖《洛迦诺分类表》中除 17、18 大类外的其他 30 个大类，体现出各国家及组织对洛迦诺分类体系的全面关注。《洛迦诺分类表》的修订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社会公众对外观设计产品的保护需求。修订产品项多，表明这些领域的产品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相关领域的分类标准亟待明确与规范。其中 07 家用物品类、23 卫生设备类以及 14 通信设备类产品的修订数量位列前三（见下图）。

修订程度深

如果说《洛迦诺分类表》的列举产品项是叶，那么大类-小类的二级结构就是分类表的枝干。此次修订不仅涉及叶的修剪，在枝干上也有大动作。第 12 版分类表新增了 18 个小类，调整扩展了 5 个小类的范围，约占小类总量的 10.5%。调整的类别重新界定了相关产品在《洛迦诺分类表》中的位置，引起了 151 项相关产品项的类别转移，可以说是分类表整体构架的深层次修订。



范围扩展类别主要涉及 01-05 豆腐和豆腐制品、15-03 农业和林业机械、15-04 建筑和采矿机械、28-04 假发和人造美体用品，以及 30-06 动物用的睡床、睡窝和家具等小类。新增类别（具体类别详见下表）则是在对各大类的杂项类别进行梳理的基础上，重新细分出新的小类集合。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仅 2017 年的外观设计文献量就达 124 万件，作为外观设计文献的主要检索入口，洛迦诺分类体系的大类-小类的二级架构严重制约了外观设计文献的检索效率。以我国为例，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存量高达 570 万件，文献量超过万件的小类达到 65 个，超过 10 万件的小类有 11 个，主要涉及布料、包装、服装、家具、灯具、家用物品等领域，给外观设计检索带来极大困扰。此次修订在小类结构上进行大规模调整，通过创设新类别做进一步细化，是洛迦诺分类体系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需求，将成为洛迦诺分类体系改革的趋势。

截至 2018 年 7 月，《洛迦诺协定》的成员国达到 55 个。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和欧洲知识产权局也在注册簿和发行的出版物中使用《洛迦诺分类表》，洛迦诺分类体系的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国际通行的洛迦诺分类号对外观设计文献管理及检索应用有着重要的作用，及时了解和学习第 12 版分类表，将更有助于外观设计权利的获得及应用。（作者：瞿怡）

2、[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可申请紧急保全](#)（中国知识产权网）

摘要：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对外发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行为保全制度在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领域的实施。该司法解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可申请紧急保全

行为保全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较为常见，即诉前责令停止有关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措施。日前，福建福州中级人民法院批准高通要求对苹果的 4 家中外子公司提出两项初步禁令，立即停止侵犯两项高通专利的苹果手机在中国境内进口及销售行为。这一决定引起社会关注。

实践中，知识产权一旦被侵犯，即便知识产权权利人经过诉讼赢得官司，却可能早已丧失市场竞争优势，或者商业秘密信息已经泄露。据不完全统计，过去 5 年间，全国法院分别受理知识产权诉前停止侵权和诉中停止侵权案件 157 件和 75 件，裁定支持率分别为 98.5%和 64.8%。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对外发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行为保全制度在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领域的实施。该司法解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虽然数量较少，但行为保全措施能够使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救济，该项制度越来越受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其他经营者的重视。”最高法民三庭庭长宋晓明说。

2012 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责令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王老吉改名为加多宝”及其他类似广告语；2016 年，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责令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停止将其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中国好声音”等作为节目名称使用等，这些案件都得到了人民法院的支持。

据介绍，即将施行的司法解释一方面关注解决行为保全申请审查程序的便捷、快速，如明确了“情况紧急”的认定；另一方面，为防止申请人滥用诉权申请行为保全实施不正当竞争或者损害公共利益，也明确了审查行为保全申请的考量因素、申请有错误的认定采用客观归责等内容。同时，该规定区分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妥善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司法解释明确，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情况紧急下申请的行为保全，人民法院必须在接受申请后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包括：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申请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害；诉争的知识产权即将被非法处分；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其他需要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情况。

“对于商业秘密来说，在 2012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实施之前，法律没有赋予权利人申请责令停止侵害商业秘密的权力。但因为商业秘密的纠纷属于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领域，因而是否适用诉前行为保全一直广受关注。”最高法民三庭副庭长王闯说，对于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中的行为保全措施，更具有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权利人受损害的重要性。2012 年民事诉讼法施行以后，权利人可以借助行为保全措施有效及时保护其商业秘密。

按照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将考量的因素包括：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包括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最高法同时发布了 5 个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典型案例，包括禁止向公众提供中超联赛摄影作品案、杨季康申请责令停止拍卖钱钟书书信手稿案、美国礼来公司等与黄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中行为保全案、“网易云音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诉前行为保全案、许赞有因申请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案。（记者：李万祥）

医药知产综合资讯

3、[云南三七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成立](#)（国知局）

近日，云南三七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成立大会在昆明高新区举行。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文山三七产业协会、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等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云南白药、昆药集团、三七科技公司等 23 家首批联盟成员单位代表出席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三七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章程（草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联盟组织机构。联盟的成立，将为联盟成员之间搭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增强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联盟将通过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交流活动，探索建立重大知识产权共商协调机制，促进三七产业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增强云南三七产业的科技竞争优势，促进三七产业健康发展。（云南）

4、[无效决定被撤，四环金奖专利实验数据真实性被否（附判决）](#)（知产力）

齐鲁制药与四环制药围绕桂哌齐特药物的系列专利纠纷备受行业关注。

针对四环制药获得第十九届专利金奖的名为“一种安全性高的桂哌齐特药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的第 201110006357.7 号发明专利（下称“357 专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2016）京 73 行初 6067 号行政判决，不认可 357 专利的实施例 5、6、7 的实验数据和技术效果的真实性、客观性，以 357 专利公开不充分和不具有创造性为由撤销复审委做出的第 2987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此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二审判决，对于名为“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第 200910176994.1 号发明专利（下称“994 专利”）的专利杀虫活性实验数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撤销了被诉决定。值得注意的是，994 专利的杀虫活性实验数据亦为 357 号专利实施例 16 的实验数据。

至此，四环制药 357 号金奖专利的实施例 5、6、7、16 的数据真实性均获得人民法院的否定评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行初 6067 号行政判决对实验数据的技术分析、药品专利涉及公共利益的考量和原始实验数据的重要性展开了详细论述。现将法院对于上述争议焦点的裁判观点整理如下，文末附判决全文。

一、本专利说明书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一）关于实施例 5

表 1、桂哌齐特及其氮氧化物的 LD50 值

本专利说明书实施例 5 的记载仍然至少存在以下几个容易引发本领域技术人员合理质疑的地方：

- （1）未说明试验动物是否分组以及具体的分组情况；
- （2）仅记载了通过动物尾静脉注射桂哌齐特氮氧化物，而未记载作为对照的桂哌齐特的给药方式；
- （3）仅记载了给药体积，而未记载具体的给药浓度。再次情况下，亦未说明 LD50 值的计算方法；
- （4）“每天给药一次”的记载于 LD50 的定义明显冲突，因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公知，LD50 是指试验动物在一次接触或 24 小时内多次接触某一化学物质后，在 14 天内有半数试验动物死亡所使用的剂量。

（二）关于实施例 6



实施例 6 是“桂哌齐特中相关物质对小鼠白细胞和粒细胞的影响”。

上述记载至少存在两个容易引发本领域技术人员合理质疑的地方：

(1) 实施例 6 中桂哌齐特氮氧化物的中、高剂量分别为 16mg/kg 和 326mg/kg，均超过了实施例 5 中计算的得到的 LD50 值（11mg/kg）。本领域技术人员公知，测定 LD50 值一方面是用于评价药物的安全性，另一方面也是为后续所涉及的药效等相关研究提供剂量参考，故在实施例 5 已经给出 LD50 是为 11mg/kg 的情况下，实施例 6 却仍然高于该 LD50 值选择了给药剂量；

(2) 在连续给药 4 周的情况下，中、高剂量组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在小鼠体内的含量应以答复超过 LD50 值，但实验中并未报告有小鼠死亡的情况，也未对此作出解释。

(三) 关于实施例 7

实施例 7 是“桂哌齐特及其组合物对小鼠白细胞和粒细胞的影响”。

将实施例 7 的数据与实施例 6 的数据进行比较后可以发现，在给药剂量明显不同的情况下，上述数据中至少存在两个明显不合理之处：

(1) 实施例 7 中表 4 有关桂哌齐特（32mg/kg）的数据与实施例 6 表 2 中桂哌齐特中剂量组（156mg/kg）（第 1 行）数据完全一致。

(2) 实施例 7 中表 5 有关桂哌齐特（32mg/kg）与实施例 6 中表 3 有关 1-（3,4,5-三甲氧基肉桂酰基）哌嗪中剂量组（16mg/kg）数据完全一致。

对于实施例 5-7 中的上述问题，四环公司解释称，该三个实施例属于不同的实验项目，实验目的和实验条件均不相同，每项实验也都各自设有实验内对照组，所得到的数据与各自对照组进行比较才有意义，将不同实验之间的数据进行横向比较意义不大。而且，LD50 值不是精确的测定值，是概率意义上的统计学估算值，其绝对值因波动太大并无定量参考价值。实施例 6 中的给药剂量是根据人用临床剂量换算所得（具体换算方法如下图所示），是为了寻找引起不良反应的原因，而非在常规意义上观察药物疗效，且将桂哌齐特氮氧化物设计成较高剂量是为了能够更快更充分地观察到期产生的毒性，以便指引后续实施例 7 的研究。本专利的技术效果也已经被临床实践充分证明，由于桂哌齐特氮氧化物会引起血液毒性，故已将其纳入桂哌齐特注射液的质量



标准进行控制，并提高了药品的安全性。对于原告指出的实施例 6 和实施例 7 中部分实验数据完全一致的情况，第三人表示认可，但解释称是由于在数据录入时粘贴错误所致。

结合在案证据情况，本院认为四环公司的上述解释难以成立，原因在于：

首先，实施例 5、6、7 之间存在关联。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可知，并证实桂哌齐特氮氧化物会产生白细胞减少、粒细胞缺乏等不良反应，因此可以通过控制桂哌齐特氮氧化物的含量，解决桂哌齐特药物长期以来导致血液系统不良反应的问题，提高用药的安全性。这是本专利的发明点，实施例 5-7 即为证实该发明点的实验基础。从实验设计看，实施例 5 用于证明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具有毒性，并计算得到了桂哌齐特氮氧化物的 LD50 值；实施例 6 用于证明是桂哌齐特氮氧化物，而非桂哌齐特中的其他物质，产生了降低白细胞、影响粒细胞生成和分化的毒副作用；实施例 7 用于探明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在桂哌齐特药物组合物中的安全含量范围。上述实验设计的确各有侧重，但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当看到在说明书中顺序排列且在实验动物、给药方式、给药体积、给药时间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实施例 5、6、7 后，通常会认为该三个实施例之间存在一定关联。虽然每一个实施例都是从不同角度开展安全性实验，但归根结底都是要证明同一个问题，即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具有毒副作用，所以实施例 5、6、7 中的毒性数据不应自相矛盾，而应是互相支持，相互间存在关联，唯此才有助于理解本专利技术方案。事实上，被诉决定也认为“以上实验设计环环相扣”，作为专利权人的第三人在解释本专利的实验数据问题时，也自认实施例 6 是为了指引后续实施例 7 的研究。因此，第三人有关实施例 5、6、7 属于不同实验项目，将其数据进行横向比较意义不大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即使 LD50 值具有波动性，也不意味着实施例 5 中的 LD50 值仅孤立存在于该实施例中而对后续研究没有定量参考价值。…因为本专利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发现桂哌齐特药物组合物中的毒副作用来源并加以控制，故在实施例 5 已经通过动物试验得到桂哌齐特氮氧化物 LD50 值的情况下，后续的相关实验或者会在剂量设计时予以比照参考，或者得出的实验结果也不应与该 LD50 值明显冲突。此外，原告在无效阶段提交的证据 14 也能从侧面强化上述质疑，原因就在于证据 14 中的试验动物、给药方式、给药体积均与实施例 5 相同，但给药时间更长（为 4 周），给药剂量更大，甚至达到了 825 mg/kg 的高剂量水平，却也同样未报告有小鼠死亡的情况。综上，原告对实施例 5 中 LD50 值的质疑具有合理性，第三人仅以 LD50 值属于波动性较大的统计学估算值为由，主张实施例 5 中的 LD50 值缺乏定量参考价值，尚欠缺足够的说服力。而且即便该数值存在波动性，也可通过多次重复实验等方式予以调整



修正，进而得到后续研究所需并具有参考指导意义的 LD50 数值，故对第三人有关 LD50 值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最后，第三人对实施例 6 中给药剂量的解释仍然无法消除上述质疑。一方面，第三人的上述解释和剂量换算方法没有记载在本专利说明书中，公众无从知晓，而只能通过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去理解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只能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去实施本专利的技术方案。虽然专利权人无需在说明书中事无巨细地记载技术方案的方方面面，但对于一些关键的或者可能引发合理质疑的内容，说明书中仍有必要予以记载或者做必要澄清，否则很可能会引发对专利技术方案能否实施，能否产生其所声称技术效果的质疑；另一方面，第三人的上述解释和剂量换算也仍然存在错误和不清楚之处。因此，第三人对实施例 6 中给药剂量的解释同样缺乏说服力，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专利说明书实施例 5-7 中存在着上述一系列问题，尤其是实施例 6 和实施例 7 中还出现了在给药剂量明显不同时却得到完全一致实验数据的情况。尽管如此，第三人仍然主张说明书中的实验数据可以在整体上证明本专利能够取得其所声称的技术效果。对此本院认为，如果忽略前已提及的数据问题，而是基于本专利说明书中的其余数据，并综合考虑实施例 5-7 各自的实验设计及其所试图证明的内容，仅仅从数据本身出发，的确可以推导出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具有毒副作用，并发现其在桂哌齐特药物组合物中的安全含量范围。从专利授权审查的角度而言，由于审查员不可能去重复说明书中的每一个实验，故基于对专利文献所记载内容的善意推定，在上述实验数据基础上授予专利权复核专利授权审查实际。

但在原告请求宣告本专利无效并着重提出说明书中的实验数据问题后，面对着前述实施例 5-7 中的一系列问题，本院显然已经不能仅仅停留于审查相关实验数据在整体上以及从数据本身是否能够支撑相关技术效果的层面，因为此时判断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所依据的案件事实已经相较于之前的授权程序有所不同。同时考虑到本案所涉专利为药品专利，与公共健康直接相关，故应当审慎地对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的问题予以重新审视：首先，对于药品专利权人而言，其取得的是药品领域的合法垄断，故对于专利技术方案相关的实验数据，一方面应当在说明书中充分公开，另一方面也应在公开时慎之又慎确保准确。这是“以公开换保护”的专利法基本原则在药品领域的具体体现，必要时，司法裁判也应在此方面做出积极引导。否则，不充分、不准确的实验数据以及在此基础上得出的实验结论，并不能有效证明专利技术方案已经解决了相关技术问题，相反还可能将药物研发引向错误的方向，这是需要保持警惕的；其次，即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实施本专利的相关技术方案，但应当充分公开的内容并不仅限于技术方案，还应包括用于证明相关技术方案能够解决技术问题、达到技术效果的实验数据。尤其是针对本案情形，考虑到桂哌齐特药物长期以来存在着较大的临床毒副作用，曾经因此



出现过药品上市又退市的情况，而本专利所声称的对现有技术的贡献恰恰就在于对该毒副作用成因的发现与控制，那么说明书中记载的与之相关的效果实验数据就应当达到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据此而确信的程度，也即确认桂哌齐特药物长期以来存在的用药安全性问题因为本专利真正得到了解决。然而，实施例 5-7 中却存在前述的一系列问题，这就不免会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说明书中所记载技术方案、技术效果的真实性、客观性产生合理质疑，无法确认本专利技术能够达到其所声称的技术效果并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因而也不能认为本专利说明书已经满足了充分公开的要求。

面对上述质疑，作为专利权人的第三人可以提交原始的实验记录，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例如实施例 5 的实验操作过程以及 LD50 的计算方式、实施例 6 和 7 中完全一致的实验数据确系因粘贴错误所致等等。而且对于制药企业而言，与药品相关的原始实验数据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制药企业也应注意留存并严加妥善保管。但自本案专利无效纠纷发生至一审行政诉讼开庭审理之时已近三年，在原告一直将实施例 5-7 中的实验数据问题作为最重要的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第三人却始终无法提交原始实验数据，也无法对此给出恰当解释，这更进一步增强了上述质疑的合理性。另外本院还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即使第三人能够提交原始实验数据对实施例 5-7 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但专利文本中的瑕疵或不当之处已经在授权后基本固定，包括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内的社会公众也只能从本专利公示的文本出发进行理解并作出判断，他们在获知专利信息的同时，也承担了信息失真的风险，而努力避免这些风险原本就是专利权人在取得专利合法垄断时所应付出的对价。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专利权的对世性和专利文本的公示性也要求专利权人在撰写专利文本时务必严谨、准确，否则由于专利文本撰写失当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只能由专利权人自行承担。

二、本专利权利要求 1-6、8、10 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述药物组合物含有桂哌齐特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和含量不高于 0.5% 的式 III 所示结构化合物”，从字面理解，“不高于”是对含量上限的限定，这当然包括为 0 的情形。

在此情况下，对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还需结合本专利的发明目的，从整体上进行理解。如前所述，本专利记载的发明点在于通过控制桂哌齐特氮氧化物的含量，解决桂哌齐特的用药安全性问题，这也应当是理解本专利技术方案的出发点。而桂哌齐特氮氧化物是桂哌齐特药物组合物中的一种杂质，对该组合物发挥药效并不产生任何积极效果。本专利真正关心的，是作为杂质的组分 B 也就是桂哌齐特氮氧化物的“含量不高于 0.5%”，所以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并非是该药物组合物中的必须组分。相反，基于本专利的发明目的以及药品制备上的质量追求，将杂质含量控制到尽可能低的程度，甚至彻



底去除杂质显然是更符合发明目的的优选。事实上，本专利说明书实施例 15 中的表 6 也表明，部分药物组合物在一定时间段内并不存在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即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在本专利药物组合物中的含量可以为 0。因此，基于权利要求 1 对组分 B 的进一步限定以及组分 B 在本专利药物组合物中的特殊校色，并通过对专利整体技术方案的全面理解，应当认为权利要求 1 包含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含量为 0 的情形。

尽管本院认可权利要求 1 包含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含量为 0 的情形，但本院并不同意原告基于此提出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主张。结合本专利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理解，该特征实质上包含了两个要素，即“杂质（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含量（不高于 0.5%）”，二者共同构成了本专利的发明点。针对本案情形，抛开“杂质”谈“含量”或者抛开“含量”谈“杂质”，都是没有意义的。而且，该特征重在对杂质的含量上限进行限定，即便是杂质含量为 0 的情形，也只是该限定含量上限技术特征的一种情形。因此，在证据 1-5 中的任何一篇均未公开桂哌齐特氮氧化物，进而也不可能公开桂哌齐特氮氧化物的具体含量，且证据 1-5 所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技术效果均不同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情况下，不能认为其已经公开了与权利要求 1 相同或实质相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

三、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院认为，证据 1-5 中的任何一篇均未公开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及其含量，故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5 中任一篇的区别至少包括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及其含量限定。因此，原告有关区别特征的主张不能成立。

本案中，被诉决定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逻辑前提在于“桂哌齐特氮氧化物及其含量限定”这一区别特征能够达到降低桂哌齐特药物毒副作用、提高用药安全性的技术效果，但本院在有关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的部分已经明确指出，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无法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确认该区别特征能够达到上述技术效果，因此被诉决定基于该技术效果所确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由此出发而得到的创造性结论均有不妥，本院不予支持。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9 年 01 月 04 日



科技项目篇（2018/12/29~2019/1/4）

国家级

1、[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2018-12-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发改委等有关单位制定了《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2019.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 (一) 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
- (二) 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
- (三) 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
- (四) 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 (一) 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
- (二) 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
- (三) 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



(四) 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一) 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

(二) 做好培训宣传工作。

(三) 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

北京市

3、[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12-29）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 号）的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经信委会同市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联合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年版）》，经报请市政府同意，请认真贯彻执行。

4、[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征集首都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2019-1-3）

市学会、基金会，各区科协、基层组织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于 2018 年组织开展了首都科技创新成果推介系列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为了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选树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人员的模范和榜样，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创新、理解创新、参与创新的创新文化氛围，现拟面向社会和企事业单位征集科技创新成果及各领域专



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首都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推介系列活动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科普发展中心、北京科学中心

三、征集目的

汇集一批优秀科技创新成果，通过展示推介、评选发布、媒体宣传等一系列手段，展示北京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程中涌现的优秀创新成果和创新人物，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尊重创新、理解创新、参与创新的创新文化氛围，增强首都科技创新的软实力，推动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

征集的科技创新成果，根据主题分类，将深入挖掘科技成果创新过程中蕴含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通过首都科技创新成果推介、展演等活动中集中展示，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评选和发布活动，各类媒体渠道深入报道和广泛宣传等方式，激发创新主体的能量，引发公众对科技创新的关注，在全社会营造创新文化的氛围。

四、征集时间及征集方式

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前提交相关材料至邮箱 chengguozhan2018@sina.com。

五、征集范围

（一）前沿成果

1. 基于自然科学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出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提升北京科技创新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
2. 在工程与前沿技术科学领域，推进技术创新，攻破关键性技术，推进完成重大科学工程、解决“卡脖子”科学技术攻坚问题、解决首都发展关键问题、解决重大民生问题、引领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成果。



3.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及社会公益中可感可知的科技创新成果，重点包括提高首都全民科学素质上取得新进展以及创新应用于社会公益的科技创新成果。

(二) 行业专家

拟面向北京市各学会、协会进行专家征集，建立科技创新成果推介专家库，更好地服务于首都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科技创新成果推介专家库，将有机会参与首都科技创新成果推介系列活动的各项环节。

1.行业、领域专家。重点参与首都科技创新成果推介系列活动的各项环节。请各学会、基金会推荐 2 至 3 位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行业领域专家（需具有正高级职称）。

2.前沿科技创新成果团队。团队申报人数不超过 5 人，重点征集在挖掘成果科学内涵、科技创新过程解读，创新团队风采展示等方面有特点的团队。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老师 马老师

电话：84617697 13488881621/1580156052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622 室

天津市

5、[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2018-12-29）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望遵照执行。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和富民增收最基本的支撑。为切实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设立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完善本市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科学准入，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争取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凡是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创业人员，具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创业基础条件和可行项目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国家规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各区属地化保障责任，完善贴息资金转移支付机制，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加大政策优惠力度。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贡献较大的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负责）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支持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对评估为优秀的给予支持。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一址多照”，众创空间内的企业可凭众创空间主办方提供的工位注册登记；允许“一照多址”，企业住所与经营所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的，可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也可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大力发展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根据吸纳大学生创业企业户数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补贴，每个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在自然年度内最高补贴 500 万元。对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失业人员首次创办企业的，每招用 1 人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总额最高 3 万元。（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参加就业见习。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提升青年就业能力；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50 期

员为毕业学年在校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 16 至 24 岁的失业青年，鼓励其参加 3 至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照本市最低工资 75% 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失业保险基金予以适当支持。鼓励企业职工参加市场紧缺职业目录所列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费、鉴定费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七）支持失业人员参加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失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和水平。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培训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费、鉴定费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还可享受一定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可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推动天津广播电视大学和有关职业院校向社会开放学习资源，与社区深度融合，促进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开放、全纳学习制度。（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本市参保企业就业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申请补贴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在职职工，对应证书的初级、中级和高级，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和 2000 元的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九）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可到常住地或户籍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负责）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本市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情况，适时发放物价补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 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由市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本市就业工作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市就业工作相关部门建立困难企业联合会审机制，结合财力水平，通过考察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用工人数量变化等情况，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从而对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重点、精准帮扶。统筹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区级资金投入，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市人社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宣传解读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帮扶。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为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精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进一步优化经办程序，精简材料要件，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创新创业等，多措并举妥善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企业与职工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开展集体协商，对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创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的工作合力。（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度“津洽会”科技展团参展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1-2）

各区科委（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2019 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 PECC 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以下简称“津洽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办。本届“津洽会”由国家商务部、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共同主办。市科技局负责“津洽会”科技展团组织工作，通过科技成果展示、经贸交流、洽谈合作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多视角展示天津市科技发展成就，我市研发机构、高校、科技型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及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现代化天津建设。

二、展览形式

组委会给天津科技展团分配面积为 150 平米。市科学技术局将采取统一特装布展，利用声光电等多种形式分区域展示产品。

三、项目征集要求

本次“津洽会”将遴选出 16-20 家科技型企业参展。

- （一）具有自主研发创新型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二）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情况，衍生企业和产品；
- （三）“京津冀”协同取得的技术突破和新产品；
- （四）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
- （五）上述领域以外的具有科技含量的其它特色项目。

四、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积极组织项目参展，如意向参展，请填写《项目征集表》，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邮箱，市科技局将组织筛选确定参展项目，最终以电话形式通知参展企业。

五、参展费用

展位费由市科学技术局安排支出，企业免费参展。

六、联系方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联系人：马东升 电 话：022-58326701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50 期

北方技术交易市场：联系人：董亚力 电 话：022-87891255 E-mail: dyl@ntem.com.cn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年1月4日

医药信息篇（2018/12/29~2019/1/4）

略